

法律咨询

多种保险并存时 交强险先行赔付

问: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如果并存时,如何赔偿?

答:为了妥善处理保险制度与侵权责任之间的关系,司法解释在制定时强调交强险对受害人的损失填补功能和安定社会的功能,重视商业三者险对被保险人的风险分散功能,合理安排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次序。

所以司法解释规定,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并存的情况下,先由交强险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再确定侵权人的侵权责任,然后由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最后再由侵权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承担剩余的侵权责任。

司法解释还规定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由投保义务人先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投保义务人与驾驶人不一致的,两者在此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该规定在充分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有利于促使投保义务人积极履行法定义务,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良好发展。

醉驾毒驾致事故 交强险仍要赔偿

问:醉驾、毒驾造成交通事故后交强险保险公司如何赔偿?

答:醉酒驾驶、无证驾驶、吸毒后驾驶以及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几种违法情形在实践中经常出现,发生事故后,往往导致受害人损失难以获得赔偿,人身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司法解释以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精神和交强险的功能为依据,明确规定这些情形下,交强险保险公司仍然对受害人人身权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该规定既有力地保障了受害人的人身权益,发挥了交强险的功能,也使侵权人承担了最终的赔偿责任,制裁了侵权行为。

肇事司机非车主 车主仍要担责任

问:生活中,机动车所有人与管理人多有分离的情形,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答:机动车运行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由谁承担侵权责任是案件审理中的重要问题。侵权责任法规定,在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一致的情形下,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以挂靠形式从事运输经营在实践中较为普遍,司法解释在总结审判经验基础上,明确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运输经营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林温丰

以案说法 恩养23年,一纸诉状绝亲情

1993年,31岁的单身汉方崇财收养了刚刚出生的女婴,23年后,女孩起诉方崇财,请求判决收养行为无效。法院以“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为由,判决方崇财的收养行为不符合《收养法》,应认定无效。拿到法院判决书的那一刻,方崇财觉得,自己被“抛弃”了。

“养父”>>

单身汉收养女婴养老

1993年4月的一天,一名男子带着刚出生不久的女婴来到前锋区的一个村子,男子称家庭困难无力抚养,希望有人能够收养。多位村民证实,男子带着女婴在村里住了一宿,无人愿意收养,“娃娃才出生没几天,体质单薄,都担心养不活”。

第二天下午,31岁的单身汉方崇财坚持将女婴抱回了家。一开始,家人不同意接纳女婴,因为家庭经济情况不好,方崇财自己也无能为力。最后,村支书方崇军劝说方崇财的母亲,“你们把娃娃抚养成人后,将来也可方崇财养老嘛”。

方家人最终接受了女婴,取名小芳。方崇财很高兴,到街上去买回奶瓶、葡萄糖。方崇财的大哥方崇前说,一开始,小芳主要靠方家老母亲照顾,母亲去世后,小芳跟随方崇前一家人生活,方崇财靠务农和打小工赚钱,负责小芳的生活、学习开销。小芳称呼方崇财为爸爸,在户口簿上,小芳与方崇财的关系一栏写着:养女。

方崇前说,二弟对小芳很好,小芳小时候上学,方崇财经常接送。小芳10岁左右的那年夏天,到亲生父母家玩耍,临近开学还未归,方崇财急了,独自去接小芳还迷路了,几天后被救助站送回。

村民们一度认为,养女小芳(化名)会让因脑膜炎后遗症导致有些精神智力障碍的方崇财老有所养。

“养女”>>

起诉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几年前,小芳外出打工,并在打工期间结识了现在的丈夫。

方崇前说,2010年前后,他们与小芳的婆家人商定,小芳婚后,方崇财仍由小芳负责赡养。小芳婚后,方崇财随小芳婆

家人生活。方崇前说,弟弟在小芳婆家生活的几年时间里,大多数时候是在外面打零工,帮养牛场放牛等,曾与小芳的婆家人发生过矛盾。2015年底,方崇财回到村里,当时小芳婆家人曾表示,会每月送生活物资过来。

方崇前说,今年春节前,外出打工的小芳回到广安,却未回老家看望养父,其婆家人也未按时送生活物资,自己便在电话里与小芳的公公辛发(化名)发生争吵。除夕早上,辛发带着儿子和小芳一同来看望方崇财。随后,小芳将养父接到婆家吃团圆饭,当天下午又送回来。

今年4月,小芳将其养父告上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养父当年对自己的收养行为无效,解除收养关系。

除了起诉养父,还有一件事让方家人心里不痛快。

方崇前说,2013年,他们与小芳婆家商定,将方崇财的3万元养老费存进银行,如果小芳抚养其养父年满60周岁,3万元则由小芳所得。该说法得到小芳公公辛发的证实。双方还签订了协议,存单由方家保管,密码由辛发保管。协议注明,任何一方不能提前取款。

但今年春节后,方家人到银行查询发现,3万元已被人挂失取出。辛发向记者表示,钱是方崇财在自己家里生活期间,称没有钱,取走的。方家与辛家就此事闹上法庭,但此事尚未处理好,小芳就起诉了“养父”。

法院>>

单身汉的收养行为无效

今年5月,小芳状告养父的案子在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开庭,法院查明,小芳出生后不久,其父母因家庭困难无力抚养,经人介绍送给方崇财,方崇财以养女关系到派出所为小芳进行了户籍登记。

前锋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

方崇财收养小芳时,虽征得小芳亲生父母的同意,但未与对方依照《收养法》规定的收养、送养条件订立书面协议,也未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小芳也不属于方崇财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无身体

残疾,方崇财收养小芳时无配偶且年龄31岁,其收养行为不符合收养法规定,应认定无效。方家人随后提起上诉,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亦维持原判。

据《成都商报》

点评律师:张书刚、于越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社会需要法律的冰冷 来保持鲜活

从小收养女婴,23年后养女起诉养父收养关系无效。在当今道德脆弱的情境下,无疑这样的新闻很容易戳中大众舆论的痛点,也让深受传统文化熏陶的社会民众一时难以接受。翻看网络、媒体上的评论,指责法庭宣判不当、法律冰冷、养女无情成为大多数。

的确,在个人感情上,发生这样的事情无疑是遗憾的。但是法律的属性之中并没有同情和遗憾的概念。

未办理收养登记 收养关系不成立

《收养法》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年满三十周岁。这一条方崇财也是满足的。而《收养法》第九条,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事件的关键就在于这一条,当时方崇财收养女婴时年龄为31岁,法院裁判收养关系无效的最重要依据也基于此。

不仅如此,《收养法》中对于收养程序也有明确的规定,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此次事件中,方崇财征得女婴亲生

父母的同意,但未与对方依照《收养法》的规定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所以在法律上收养关系并未成立。

我国《收养法》于1991年12月29日颁布实施,而方崇财收养女婴的时间是1993年,所以必须按照《收养法》的规定确定收养关系、认定收养的效力。本案从法律视角来看,法院的判决并没有什么不妥。

方崇财可向养女 要求生活费用

不过《收养法》同样对于方崇财有所考虑,第三十条: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方崇财可以向养女要求生活费用,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需要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共同维护,而社会个体和个案情况迥异,法律不可能穷尽每一种情形并对此详细规定解决办法。所以,立法者需要很高的立法技巧与智慧去平衡、去取舍。因为法律一旦颁布施行,必须保证完整的执行力。可以说法律在制定和修正时是有情的,在执行时是无情的。在本案中,我们要做的并不是去抱怨法律冰冷无情,而应该让更多的去理解法律,了解法律,熟悉法律,让法律来规范整个社会。

父子置换房屋被起诉无效

身边案例

案情 孙高与其父签订了《房屋置换协议》,双方约定自愿将各自所有的分别登记在各自名下的162号、304号房屋进行置换,并办理了相关置换事宜,双方签字日起上述协议生效。2016年,与孙高同父同母的孙晓、孙楠将孙高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诉请要求确认孙高与案外人孙父之间签订的《房屋置换协议》无效,理由是双方签订的《房屋置换协议》属于恶意串通,损害了孙晓、孙楠的利益。

办案过程

《房屋置换协议》合法有效

一般而言,合同的生效要件包括: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具有相应的缔约行为能力;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不违反

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的内容必须确定或可能。同时,根据《合同法》第44条第2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合同,必须依照规定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能生效;否则,即使具备了上述一般合同的生效要件,合同也不生效。

本案中,孙父和孙高均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双方进行房屋交换的行为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最重要的是,孙父和孙高针对上述合意,实际进行了支付对价、办理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应是依法成立有效的合同。

置换当日的差价 并非明显不合理

在法律实务中关于恶意串通

的构成,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其司法解释及一些个案的复函意见阐明了据以认定的关键要件:当事人之间均明知存在某种情形;合同当事人为一方之私利而相互串通,其后果是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

具体到本案是否成立恶意串通,应以一方当事人是否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来认定。通常,当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的70%,一般可视为明显不合理低价。因此,北京某评估公司对诉争房屋在置换当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191万元。根据以上评估结果,房屋交易的最终价格,并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因此,原告所主张的存在恶意串通的说法自然是证据不足。

最终法院认定,孙父与孙高签订的上述协议不存在恶意串通,且合同是依法成立生效的,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律师点评

由于否定合同效力是法律对合同的最严厉的否定性评价,因此当合同仅轻微欠缺《民法通则》规定的要件时,例如一方以欺诈的手段损害合同相对人利益,而非国家利益的场合,法律赋予受损害方撤销权,而并未直接否定合同的效力。合同只有在严重欠缺《民法通则》规定的有效要件时,法律才是直接规定其法律后果,即此时合同为无效。

由于《民法通则》55条的规定较为抽象,自《合同法》颁布实施后,合同是否无效应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进行判断。

据《法律与生活》